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7-021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已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赢”）向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增加的临时提案1《关于更换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提案2《关于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收到提案后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时间内，多次向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发函并电话沟通，问询其提议采取累计投票制更换公司董事会董事议案的合规性，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后续在公司的催促下表示更换董事实质上是选举新的董事，可以适用累计投票制。

对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回复，公司有如下事实情况说明：

1、《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已明确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要求选举新的董事必须以公司董事职位存在空缺为前提（即董事职位如出现空缺才可进行董事的补选）。公司六名非独立董事现正在履职期间，且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已对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出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详见公司2017-014号公告），该判决事项已事实说明，公司董事不存在提案1所述因未尽勤勉义务等事由使公司陷入诉讼状态以及不能胜任董事职务的情况。

2、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在公司董事已合法选举产生并正在履行职务的情况下，

多次重复提出类似提案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发展，最终将实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的提案权，鉴于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提出的提案1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对该项提案不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7日